**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广电局**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渭滨区文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旅游、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定全区文化艺术、文物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三)组织推进全区文化、广电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加强基层文化、广电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活动。(四)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审核、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审核、申报我区重点文物的保护、考古发掘等项目。负责全区文物的管理、保护、发掘、利用等业务工作。(五)负责全区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负责招商引资和旅游市场开发,做大做强全区旅游产业;研究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包装和营销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假日旅游工作;负责渭滨区文物旅游统计分析和信息上报工作。（六）指导辖区旅游景区(点)的规划和开发建设工作,负责区级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组织指导2A以下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划分和审核、申报工作。（七）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传承普及和挖掘整理工作。（八）负责全区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强文化广电、文物旅游、无线电的综合执法，检查指导全区文物旅游安全，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负责全区出版物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对文化、新闻出版经营活动进行经营许可和行业监管,对从事广播影视制作、演艺、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和无线电使用进行监管;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旅游应急救援工作。(九)负责监管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播出监测工作,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负责对广播电视设备经营市场进行监管；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企事业单位广播电视站、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十）负责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负责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负责全区电影发行、放映以及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文物旅游资源调查、学术科研和相关保护工作。组织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和相关保护工作;负责流散文物的征集、文物档案资料收集及整理上报工作。（十二)加强人才建设，依法对文化广电、文物旅游从业人员实施管理，指导全区文物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十三)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文物旅游、新闻出版、无线电领域宣传、交流与合作工作。(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扎实做好省级文化先进区创建工作。**结合迎接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检工作，扎实做好创建第八批“陕西省文化先进县（区）”的各项准备工作。 **2、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文化馆、图书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和品质，迎接文化馆部颁二级馆复审工作，确保验收达标。为新成立的社区配备文化服务设施设备，完善基层文化服务网络，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3、提升公共文化场所服务质量。**坚持区文化馆、图书馆、镇（街）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制度，严格落实开放时间，提高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坚持建管并重，充分激活三级公共文化阵地功能，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 **4、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以服务基层一线为重点，以春节、元宵节重大节庆文化为龙头，策划组织好“三下乡”文艺演出、社区文艺汇演、“十一艺节”等文化惠民活动，举办影响力较强的书画摄影展览、公益讲座、艺术培训以及秦腔大赛、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打造渭滨大舞台、激情广场、纳凉晚会、石鼓讲坛、渭滨学苑等特色文化品牌。**5、繁荣文艺精品创作，实施群众业余文化战备精品工程。**以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在陕西省举办为契机，加大文艺精品原创力度，积极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作品，力争推出一批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6、积极培育文化人才队伍。**继续组织开展星级文艺团队表彰奖励和扶持工作，落实《渭滨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管理办法》，推行星级服务管理，整合辖区文艺团队资源，广泛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7、加强广播影视行业管理。**加强春节、“两会”重点时期和“4.25”、“6.4”等敏感期的安全播出工作，确保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不出现非法插播问题。开展一至二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市无委做好无线电对讲机专项检查和无线电宣传月活动，持续规范无线电管理秩序。加强电影经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做好电影放映行政审批工作。**8、继续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坚持每村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完成全年1248场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任务。积极探索电影放映新模式，在提高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和增加观影人次上下功夫。**9、提升农村广电服务水平。**加强“户户通”设备的技术指导和维修保障工作，使“户户通”长期通、优质通。加强农村广播应急网的监督管理，开展一次汛期农村广播应急网设备的专项检查活动。 1**0、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深入各文保点、建筑工地，做好文物保护法规宣传，全年开展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活动 2 次，增强全民文保意识。**11、加强文物管理。**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做好馆藏文物和田野文物的保护工作，与各乡镇、文保员及博物馆签订目标责任书，每季度对辖区文物保护点进行一次全面巡查，确保辖区文物安全无事故。**12、编撰文物普查丛书。**以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为重点，全面完成我区67个村的文化遗产“一村一册”丛书编撰工作。**13、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继续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炎帝祭典”的保护传承，组织好“炎帝祭典”的民间祭祀活动。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参加省、市非遗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将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到千家万户。**14、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市场调研力度，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体系，积极扶持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成为全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完成市上下达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考核指标，不断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15、提升旅游吸引力。**以建设丝绸之路沿线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修编完成《渭滨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创新旅游产业资金投入、运营管理、宣传推介机制。加大旅游营销，做旺旅游人气，使旅游产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新的绿色引擎，力争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实现85亿元。**16、强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如意国学国医生态养生基地项目，配合进行茵香河古镇建设及相关项目、五洲中央公园项目、渭河“百里画廊”渭滨区段建设、陕西百老泉“关中十坊”农业科技观光园综合体和市石鼓山遗址公园的建设工作。包装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天台都市农业观光园等重点项目，组织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推介会，吸引有实力、有影响的国内外大企业来我区投资建设。 1**7、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完善旅游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旅游网站、微信平台、户外广告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旅游信息，有效提升渭滨旅游知名度；做好旅游项目宣传推介，包装茵香河文化旅游区、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古道秦岭-相约清姜”乡村旅游等项目，组织参加省内外各类旅游宣传推介会，吸引有实力的知名企业投资我区旅游产业；持续做好旅游法规、文明旅游等方面的宣传，增强旅游行业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公共旅游环境。**18、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集中组织出版物市场、网吧、娱乐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等专项治理行动。**19、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持续规范旅游市场。**按照法定授权认真履行旅游市场监管职责，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权益。加强我区旅游服务企业的管理，以创促建，在旅游行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渭滨区文广局现内设4个行政股室（办公室，文化股、广电股、文物旅游股）；5个一类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数字电影服务站、文化广电执法大队、博物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渭滨区文广局总编制45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7名；实有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21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辆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72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渭滨区文广局收入预算为676.84万元，较上年减少14.5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退休人员转移到养老中心不纳入预算，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167.72万元，较上年下降34.44%。

2018年,区文广局支出预算为676.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509.12万元，占支出总额75.2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67.72万元，占支出总额24.78%，支出较上年下降34.4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渭滨区文广局财政拨款收支676.84万元。较上年下降14.5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减。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渭滨区文广局支出预算为676.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7.42万元，较上年增长15.45%，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6.23万元，较上年增长10.5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万元，较上年下降0.26%；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32.5万元，较上年增加0.51%;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67.72万元,较上年下降34.44%,原因是我单位对专项业务项目进行了整合夯实，并对常年性项目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压减。其中商品服务支出63.62万元，资本性支出102.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万元。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070101）271.37万元，较上年减少10.1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退休人员转移到养老中心不纳入预算。

（2）文化市场管理（2070112）111.56万元，较上年下降0.2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3）群众文化（2070109）124.65万元,较上年下降15.0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4）电影（2070406）24.49万元，较上年下降24.38%，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5）图书馆（2070104）52.64万元，较上年增加0.1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事业单位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6）博物馆（2070205）32.13万元，较上年增长0.2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事业单位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2080505）60万元，较上年减少0.81%，原因是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缴费基数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11.85万元，较上年下降16.43%。其中出国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8.7%，主要是严格执行接待办法，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9.85万元，比上年下降2.15万元，下降17.92%，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从总量上和单台消耗上进行压减。

2018年会议费预算1万元，较上年增加450%，原因是今年有创建文化先进区工作。

2018年培训费预算2.6万元，较上年增长75%，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业务工作的培训。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文广局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49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0.32万元 ,下降21.2%。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44.6万元。

**（九）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共计167.72万元，其中310国道观景台项目建设100万元，原广播电视放映员补助2万元、两馆免费开放经费44万元、资源共享6.8万元、农村电影放映费4.02万元、文物保护经费5万元，专项业务费5.9万元全部纳入部门绩效管理。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